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廖瓊嫻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之0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廖瓊嫻自中華民國 113年12月10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,782,728元，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，但協商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23,0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、戶籍謄本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9年、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

01 覆書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存摺影本中華民國
02 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
03 結果回覆書等為證。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
04 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
0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
06 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
07 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、第8條
08 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
09 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10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
1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
12 項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15 法 官 顏世傑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本件不得抗告

18 本裁定已於113年12月10日公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20 書記官 王凱飛